


國立東華大學
教學計劃表 Syllabus

課程名稱(中文) Course Name in Chinese	性別與法律AA		學年/學期 Academic Year/Semester	106/1
課程名稱(英文) Course Name in English	Gender and Law			
科目代碼 Course Code	GC_6262AA	系級 Department & Year	校核心	開課單位 Course-Offering Department
修別 Type	選修 Elective	學分數/時間 Credit(s)/Hour(s)	2.0/2.0	
授課教師 Instructor	/黃愛珍			
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				
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				
以法律案例搭配相關法律分析(如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刑法、民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等)，培養同學多元尊重之性別意識，理解並遵守公民法治精神，共同促進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。				
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				
1. 引領學生理解性別意識的多元法令意義。 2. 培養理性與守法的公民文化 3. 邏輯思考與批判性別相關議題。				

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: ●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○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

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& Content

週次 Week	內容 Subject/Topics	備註 Remarks
1	導論與課程介紹	
2	性別意識與性別主流化	
3	同志婚姻(一)—民法親屬篇(婚姻)	
4	同志婚姻(二)—民法親屬篇(收養)	
5	色情書刊與DVD—刑法妨害風化罪章	
6	性交易行不行--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、刑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	
7	性別平等的勞動權益(一)--勞動基準法、就業服務法	
8	性別平等的勞動權益(一)--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就業保險法	
9	期中考試週 Midterm Exa	
10	校園性別教育--性別平等教育法	
11	摸哪裡?看哪裡?—刑法妨害秘密罪章、性騷擾防治法	
12	親密與暴力(一)—家庭暴力防治法	
13	親密與暴力(二)—刑法傷害、殺人罪章	
14	性自主，說不要的權利(一)—撿屍與被撿屍	

15	性自主，說不要的權利(二)—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	
16	性自主，說不要的權利(三)—刑法殺人、遺棄與墮胎罪章	
17	性自主，說不要的權利(四)—民法親屬篇(非婚生子女)	
18	期末考試週 Final Exa	

教 學 策 略 Teaching Strategies

- 課堂講授 Lecture
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
 參觀實習 Field Trip
 其他 Miscellaneous:

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& Assessments

配分項目 Items	配分比例 Percentage	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							
		測驗 會考	實作 觀察	口頭 發表	專題 研究	創作 展演	卷宗 評量	證照 檢定	其他
平時成績 General Performance	20%								出缺席及上課表現
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	30%	✓							
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	30%	✓							
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/or Assignments	20%				✓				報告
其他 Miscellaneous (_____)									

評量方式補充說明

Grading &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

- (一) 報告以一頁a4，600字內，EMAIL方式按期繳交，逾期者，按情節扣分。
(二) 詳如其他補充說明。

教科書與參考書目 (書名、作者、書局、代理商、說明)

Textbook & Other References (Title, Author, Publisher, Agents, Remarks, etc.)

為搭配相關法條之修正，實際上課用書以上課第一週指定之教科書或自編講義為主。

課程教材網址 (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)

Teaching Aids & Teacher's Website (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.)

其他補充說明 (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)

- (一) 欲修課同學 (包括加退選時欲加選的同學) 請於『第一週』即需出席 (選課前歡迎同學旁聽，希望有助於同學選課，但人工加簽前未曾出席上課者，一律不加簽)，加退選前的出缺席紀錄及上課進度均照常進行 (舉例：第二週才加選之A同學，第一週未出席，記缺席一次；第三週才加簽之B同學，第一週和第二週均未出席，記缺席二次)，缺席達三次以上，同學的平時成績 (佔學期成績20%) 分數會不及格，缺席達五次以上者，平時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若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亦不佳，則學期成績『極可能』不及格，請同學注意。
- (二) 欲加退選同學，請注意，人工加簽的前提是，於加退選結束時，選課人數超過修課上限且加簽人數在教室可容納範圍內，並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如不瞭解，請自行詢問教務處、通識中心或系辦。
- (三) 缺席達八次(含)以上、找其他同學簽到或代點名、考試作弊者，經授課教師認定後，學期成績均予以不及格計算。
- (四) 期中期末考試，未參加者不得補考；遲到超過十分鐘者，按情節扣分，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；參加考試卻不遵守考試規則或監考助教之指示，如大聲自言自語、與他人交談、使用手機、任意離座、交換考卷、窺視他人試卷、戴耳機、拒絕簽到、干擾他人作答、逾考試時間而不交卷等，按情節扣分，嚴重者，經授課教師認定後，學期成績予以不及格計算。
- (五) 授課進度及內容，可能依時事、修法或其他情形而有所調整。